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节水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GDYD240125)

采购人: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5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投标/报价保证金必须于招标文件《投标/报价须知》规定的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报价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报价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 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的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名称必须对应。
- 八、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十、 为了提高招标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单位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一、 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23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28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40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江门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对“江门职业技术学院节水服务项目”进行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本招标项目公示期为2024年05月15日起至2024年05月21日五个工作日。本招标项目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GDYD240125

二、项目名称：江门职业技术学院节水服务项目

三、项目的性质：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年度预算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由采购人以自行采购的形式参照《政府采购法》进行公开招标。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预算：约¥400,000.00元/年（大写：约人民币肆拾万元/每年），具体预算以每年度财政部门下达金额为准。

2. 服务要求：

节水服务合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自然年（含建设期90个日历日）。

3. 详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篇《用户需求书》。

五、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1月至今任意月份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

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的行为）；

4.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5.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售价：

1、获取文件方式：

线上获取：供应商直接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上报名。

【备注】：（1）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采购活动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供应商在购买招标/采购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ydzb.com>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http://www.gdydzb.com>“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登陆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3）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招标/采购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 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

2) 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3) 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根据供应商资格提交相应的资料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 购买招标/采购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5) 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供应商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4年05月15日起至2024年05月21日下午17时30分止(北京

时间)。

3、文件售价为：人民币200元/份，文件售出不退。供应商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线上缴费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详见系统操作界面。

七、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01室）

九、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06月04日上午09时00分至2024年06月04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提前、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十、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06月04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评标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01室）

十二、招标项目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区老师

电话：0750-3722887

联系地址：江门市潮连大道6号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先生

电话：0750-3315616

传真：0750-3857989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01室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14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 <u>不允许</u> 联合体投标
6.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按招标要求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7.3	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人是 <u>江门职业技术学院</u>
	招标代理机构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是 <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供应商质疑期限：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采购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磋商截止日期前5日。
1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一式 <u>伍</u> 份，其中，壹份正本， <u>肆</u> 份副本； 2. 唱标信封一份（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该表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电子文件一份（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U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需用MS office的excel格式提供）。
12	投标报价	本项目不适用
13.2	合格的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1、法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参加本项目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6. 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7. 1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u>4</u> 份； 2.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唱标信封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2、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3、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 2024年06月04日上午09时30分之前不得开封 ”，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视为无效投标。
19. 1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4年06月04日上午09时00分至2024年06月04日上午09时30分 （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04日上午09时30分 （北京时间）； 3. 地点： <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会议室</u> （地址： <u>江门大道中 898 号（科创公园）5 栋 1601 室</u> ）；
22. 1	开标	1. 开标时间： 2024年06月04日上午09时30分 （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 <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会议室</u> （地址： <u>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01室</u> ）
24. 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4.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36. 1	中标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定额收取，金额为：¥15,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用户需求书》。
-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工程及服务招标。
- 3 招标适用的规定：本次招标参考的主要规定为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邀请书》的“合格的投标人”。
 - 4.2 投标人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进行投标。
 - 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4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2)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4.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

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 其它说明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
-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在招标活动中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招标事宜的机构。
-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4)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采购人。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9)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0)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1) “合同”系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2) “日期”系指公历日。

(13)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14)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15)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1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1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招标文件的询问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下同）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其它

形式无效)收到的任何询问要求依法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 8.2 根据需要，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招标标的和资格条件。
-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9.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9.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0.9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原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

10.10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依法取得有效授权的分公司除外），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签章。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唱标文件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格式（见附表1.1）
- 2、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表1.2.1）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表1.2.2）
- 4、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见附表1.2.3）
- 5、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见附表1.3.1）
 - (1)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2条的内容提供]

(2) 招标文件的“商务评分”要求证明的文件（如有）

(3) 投标人的其他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4) 其他文件（如有）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表1.3.2）
- 7、投标人业绩格式（见附表1.3.3）
- 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表1.4）
- 9、项目管理架构格式（见附表1.5）
- 10、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表1.5.1）
- 11、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见附表1.6）
- 12、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表1.6.1）
- 13、规章制度一览表格式（见附表1.7）

技术部分

- (1) 实施方案（见附表2.1）
-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见附表2.2）

第三节、经济文件

开标一览表（见附表3.1）

11.2 唱标信封

- 1)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该表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需用MS office的excel格式提供。）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投标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

意。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 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5. 7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 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或支票方式（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须从投标人的单位账户转出）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
15. 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 5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 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及中标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中标人逾期办理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 (1)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 (2)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有）；
 - (3)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15. 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质保金；
 - (4)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 (5) 其他违反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行为的。
 - (6) 投标人干扰开标、评标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 (7) 虚假投标、串通投标的；
 - (8)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 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 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

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后者须将“授权代表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封面除外）。
-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6 电子文件用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2024年 月 日 午 时 分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
-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投标文件。
- 19.2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 19.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 19.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 19.3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 19.4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 19.5 采购人可按照第9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

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 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 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情况。
22. 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采购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 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

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名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军队、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项目开标结束后，在招标代表人员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5.2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6.4 如果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响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9 定标

29.1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3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指定网站公告。

2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

31.1 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31.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4 中标人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15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1.5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1.4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2 废标的认定

3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价；

32.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六) 授予合同

33 授予合同的准则

33.1 除第30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3.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4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4.1 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34.2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投标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点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定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3 采购人应将合同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如需要）。

34.4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5 履约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及《用户需求书》

36 中标服务费

36.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6.3 中标服务费请划入以下账号：（须从中标人的单位账户转出）

开户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银行账号：103001516010004161

36.4 中标人如未按第36.2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6.5 中标服务费和预算编制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7.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招标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7.1 招标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8.2 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如需开具发票，须在开标当天凭汇款凭证或招标代理机构开具

的售卖收款收据兑换发票。

39. 质疑

39.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39.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9.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9.4.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9.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6.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合同 (参考范本)

合 同

节水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日期：

甲方 (用水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节水服务公司)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合同节水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项目

编号_____），双方同意就江门职业技术学院节水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进行订立本节水管理服务合同，并支付相应的节水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国家标准文件《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1节 术语和定义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1 **合同节水管理**：指节水服务公司与用水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水项目的节水目标，节水服务公司为实现节水目标，投入服务成本，提供先进集成技术，进行节水技术改造和管理等必要的服务，测、堵给水漏损，引导节约用水。用水单位以节能效益提成、节能服务费或能源托管费来支付节水服务公司的投入成本及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1. 2 **节水服务公司**：拥有相关节水技术，并能提供用水状况诊断、节水项目设计、融资、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等服务的专业化技术公司。

1. 3 **基准用水量**：由用水单位和节水服务公司共同确认的，用水单位或用水设备、环节在实施合同节水项目前某一时间段内的用水量平均值。

1. 4 **项目节水量**：在同等用水条件下，通过合同节水项目实施，用水单位或用水设备、环节的用水消耗与基准用水量对比减少的用水量。

1. 5 **节水服务费**：通过实施合同节水管理项目，产生相应的节水量，用水单位减少能源费用支出和增加收益，将减少的能源费用和增加收益的一部分，作为报酬支付给节水服务公司。

1. 6 **最低节水率**：节水服务公司在投标时列明的年综合节水率。

1. 7 **节水效益分享型**：节水效益由用水单位和节水服务公司双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比例分别享有即为节水效益分享。节水项目的设备投资款、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合理利润等均以项目节水效益分享的方式由用水单位从节省的能源费用中支付给节水服务公司。

1. 8 **节水效益**：水费指节水项目实施后，在约定的结算周期内（通常为自来水公司计量收费周期或另约定周期），根据统计的节水量和实时综合水价计算的水费，体现用水单位减少的用用支出。

1. 9 **实时综合水价**：指节水项目实施后节水效益结算期（通常指对应自来水公司计量收费周期）的当地实时综合水价，包含水费、排污费及垃圾处理费的总和。

第2节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江门职业技术学院节水服务项目

2.2 项目合作模式：合同节水管理模式（节能效果分享型）

2.3 项目地点：

2.4 项目内容：

2.5 合同总额（合同期内乙方投资预算）：_____万元。

2.6 合同期限

2.6.1 本项目合同期限（含建设期和分享期）自_____始，至_____止。

2.6.2 项目建设期为____天，自_____（合同签署之日）始，至_____止，乙方须在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延误项目建设，则项目建设期相应顺延。

2.6.3 项目分享期为____年，自_____始，至_____月止，对应自来水公司发票的当月计费起止时间；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收益无法结算时，则分享期相应顺延。

第3节 项目方案设计、实施和项目的验收

3.1 项目的设计（节水）方案详见“投标文件之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3.2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项目方案所列的项目方案文件的规定签订本合同，进行本项目的实施。上述文件之间如有冲突应以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准。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未涵盖的，则按本合同、本合同附件的规定执行。

3.3 项目方案经甲方确认，除非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不得修改。

3.4 乙方应当依照第2.6条规定的时间和依照项目方案的规定开始项目的建设、实施和运行。

3.5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验收要求规定进行项目验收。

3.6 甲方应当明确设备实际需求、技术要求，提供拟进行改造的设备系统的设计图纸、相关技术资料、运行数据等，为乙方进行设计和设备制造或采购提供依据。如甲方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资料，导致乙方设计和设备制造或采购时间延误，则交货时间相应顺延，其他时间均依次顺延。

第4节 基准用水量确定 ...

第5节 节水效益的计算和分享： ...

第5节 基准用水量变量调整： ...

第7节 甲方的义务 ...

第8节 乙方的义务…**第9节 项目的更改…****第10节 设备所有权约定…****第11节 所有权和风险分担 …****第12节 违约责任 …****第13节 不可抗力…****第14节 合同解除、终止 …****第15节 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转让**

甲乙双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除乙方因融资向银行或其他机构单位转让的债权外）。

第16节 保密条款 …**第17节 争议的解决**

15.1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本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15.2 如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均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18节 知识产权

18.1 乙方保证本项目的项目财产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任何第三方不会对本项目合同项下的设施主张任何权利。

18.2 本合同涉及的专利实施许可和技术秘密许可，双方约定如下：项目的技术方案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所有，不因设备所有权的转移而转移。

第19节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一、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1月至今任意月份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的行为）；

4.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5.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江门职业技术学院节水服务项目。

(二) 采购预算：约¥400,000.00 元/年（大写：约人民币肆拾万元/每年），具体预算以

每年度财政部门下达金额为准。

（三）建设主要内容：

1. 基本情况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现有校园占地面积约1080亩（含校园道路、广场和停车场、绿化等），建筑楼宇34栋，建筑面积约22.6万平方米，其中学生宿舍19栋，教学科研及办公楼14栋。目前在校用水人数13585人。学校主要用水性质包括生活用水、行政办公用水、教学用水、食堂用水、绿化用水等。2021年至2023年年用水量分别为：853207立方、821797立方、876964立方。

2. 项目目标

（1）对标《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T/CHES 32-2009）的要求，2024年10月份前完成节水型高校创建。

（2）投标人自筹资金，采用合同节水管理模式（节能效果分享型），对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全部供水管网实行智慧监测、管理和在线云平台的搭建。合同期内对全部供水管道跑冒滴漏的勘查和维修修复（不含新增管道及管径 \geq DN100、单项管长 $>$ 7米的管道更换，新铺设管网），公共区域的终端用水器具的升级改造。一、二级计量表的优化和增加二级计量表等系统性节水管理改造，以及在合同期内负责节水改造项目所涉内容的维护和管理。采购人按约定的节水效益分成比率从节约水费中支付节水服务费给中标人，采购人享有节水效益分成不低于10%，中标人享有节水效益分成不高于90%，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分享。

3. 节水服务合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10年（含建设期90个日历日）

4. 节水实施投资金额：

具体投资金额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技术实力结合采购人现状自行安排预算和设计实施方案，投资风险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合同期内为实现节水目标进行的节水技术改造和节水管理建设资金由中标人全权负责，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费、人工费、交通保障费、探测技术费、维修费、节水型高校申报咨询费、节水平台建设费和其他节水技术费等。其中中标人必须完成的技术要求内容：

序号	分项	技术服务内容
----	----	--------

1	搭建智能节水监控云平台, 创建节水监控中心。	要求 90 天内完成平台安装、调试、运行, 具备互联网+手机实时掌控用水动态, 对异常用水及时报警处理, 提高管理效率, 公开监督, 数字化管理, 实现监与控同步。满足管理需要随时可查看校园目标区域总体的每小时、每天、每月和每年的相关用量统计。
2	地下供水管网勘测普查	地下供水管网全面勘测, 90 天内完成并绘制完善地下供水 CAD 运行管理图和供水计量关系图。
3	全面进行地下暗漏探测和水损检测排查维修	地下漏损探测维修, 包括消防地下供水主管道。
4	一二级计量表的安装升级	完善一二级计量和升级改造。
5	更新优化用水调控阀门	完善分区管理。
6	用水终端器具升级改造	更换不符合节水要求的老化终端。
7	制定完善节水管理制度	规范节水管理工作作业规程。
8	节水宣传	张贴标语, 提高节水意识。

5. 节水资金投入周期

本项目投资周期为合同期内长期投资,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费、人工费、交通保障费、探测技术费、维修费、节水型高校申报咨询费、节水平台建设费、维护升级费和其他节水技术费等。

6. 基准用水量

基准用水量核定根据国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的通知》(国管节能[2022]287号)规定, 以签订合同节水管理前3年(2021年1月份-2023年12月份)的用水量计算, 算出年度基准用(平均)水量对应下表计算, 具体如下(单位: 立方):

用水量	2021 年 853207 立方	2022 年 821797 立方	2023 年 876964 立方
用能人数	2021 年 13542 人	2022 年 13627 人	2023 年 13585 人
年度基准用水量 (平均)	850656 立方		
平均用能人数	13585 人		
人均年度基准用水量	62.62 (立方/人/年)		

7. 节水效益结算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项目校区节水效益据实结算。

(1) 效益计算：以 2021 年至 2023 年共 3 年的同月份平均用水量计算年度基准用水量，实施后当月实际用水量采用供水公司收费票据用水数据为计算依据，以自来水公司开具的发票为准，年度结算。节水效益计算以一年为结算周期，节水效益按下面办法进行计算：

年度节水效益= (年度基准用水量-当年实际用水量) × 实时综合水价 (按当地政府的水价收费标准)；如果当年没有节水效益，即当年实际用水量大于或等于年度基准用水量，则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采购人支付中标单位年度节水收益=年度节水效益×中标分成比例。

(2) 效益评价：

评价节水效益按一个年度 (12 个月) 为周期，同比年基准用水量进行年度的节水效益评价。合同期内，年度节水效果考核，同比节水率小于 10%，合同自动终止，投标人所有投入归采购人所有。

8. 用水学年基准人数

2021 年在校师生人数 13542 人，2022 年在校师生人数 13627 人，2023 年在校师生人数 13585 人。2021-2023 年平均在校师生人数为 13585 人。人均年度基准用水量为：62.62 (立方/人)。基数每年 9 月 1 日-10 月 30 日之间调整。

9. 基准变量调整办法：

(1) 人数变量调整：根据学校学年基准人数 (在校学生、教职工)，对应同步增减，每年 9 月 1 日-10 月 30 日之间确认 (确认函见附件)，如不需调整即不用书面确认，双方默认

年度基准用水量参数不变；注册学生人数增减在100人内（含100）不作调整。如超过100人按如下计算办法调整：

调整后每年新的基准用水量=当年基准用水量±增减人数×人均年度基准用水量；

例：A学年在校师生总人数为13686人，对照校内用水学年基准人数13585人，增加了101人，即A学年年基准用水量调整为：

850656立方/年+101×62.62（立方/人/年度）=856980.62立方/年。

（2）计划外用水调整：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如有自来水计划外新增用水时，包括游泳池用水、景观湖补水和对其他单位转供水，须安装计量表并根据计量读表数据计入当期基准用水量汇总核算后再进行节水量结算。

例如：A学年年原基准用水量为：850626立方，景观湖补水量为：2000立方，即当期结算的新年度基准用水量调整为：850656立方+2000立方=852656立方。

景观湖采用自来水补水和对其他单位转供水均按此办法类推计算调整。

三、实施总体要求：

（一）改造原则：由中标人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因地制宜，对整个供水系统进行系统性智慧节水管理改造，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技术或产品，技术或产品要求技术成熟、稳定可靠，所选择的产品须是符合国家节水标准产品。

（二）使用先进、节水的设备替换原有设备，须经采购人同意，并保证新投入设备符合国家相关的要求和规定，且品质达到或高于原设备。

（三）节水措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以及工艺、设备等相关标准的规定。产品设计及设备安装符合《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升级更换所用终端器具，达到《国家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标准》（CJ/T164-2014）；若国家有最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四）节水量测量和验证方案作为合同的必要内容应充分参照已有的标准规范成果，并遵循以下原则：

1. 准确性。准确反映用水单位实际水耗状况和预期的及达到的节水目标。
2. 完整性。充分考虑所有影响实现节水目标的因素，对重要的影响因素应进行分析。
3. 透明性。对双方公开相关技术细节，避免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的争议。

（五）需对供水系统进行分区分级计量，使得项目节水效果可计量、可监测、可考核。

（六）项目节水量的确定按照《国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的通知》（国管节能[2022]287号）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七）项目的技术改造不得影响原设备的使用，须保证原有设备的正常运行，确保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

（八）施工时须做好现场围闭及安全警示工作，现场施工不得影响或干扰用水单位的正常教学和生活。

（九）项目改造后不能影响采购人师生的正常用水。对原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的，需要保证原有设备的正常运行；

四、实施技术改造要求：

（一）供水管网系统改造优化及漏损探测定位维修

1. 全面勘测地下供水管网（含地下供水管道及消防管网系统），绘制完善地下供水管网 CAD 运行管理图和供水计量关系图，并归档管理。

2. 全面进行管道系统（含地下供水管道及消防管网系统）的漏损探测，排查与修复全部供水管道的跑冒滴漏情况；探查水箱、水池的漏损情况，如确认漏损，协助采购人完成维修工作（中标人提供人工，并负责人工相关费用）；完善供水管网维修及资料档案建设。

（二）搭建智慧水务监控云平台及用水压力平衡系统

1.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天（建设期）内（采购人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另行商定）设置节水监控中心，搭建学校全部供水管网管理云平台，完成平台安装、调试、运行。云平台须具备互联网+手机，与手机云平台应用一体化，在同一平台上同时实现供水管网系统的用水数据 24 小时在线监测、收集、分析以及水平衡分析、用水额度的管理，用水异常情况报警提示，用水异常信息同步发送予管理人员管理互动，对用水异常区域管网的在线监控提示交互。

2. 云平台实现智能化实时监测、数字化精细管理和控制，实现监与控同步，随时可查看校园目标区域总体的每小时、每天、每月和每年的相关用量统计，满足监督管理需要。

3. 中标人应用自主的综合节水管理软件系统协助学校搭建学校系统性智慧管理平台，中标人搭建的系统必须留有开放数据接口供学校其它平台采集与对接。

4. 完善一二级计量，安装升级一二级计量表。更换的水表计量数据供采购人建设其它平台数据使用。

5. 完善分区管理，更新优化用水调控阀门。

（三）制定和完善日常节水管理制度，规范节水管理工作规程，协助采购人管理执行。

（四）用水终端节水优化升级。按照政府最新节水相关政策，对学校公共区域内的用水终端器具进行普查、检测、管理，对未达到节能要求的公共区域用水终端器具进行相应升级改造；在 2024 年 9 月底前更换不符合节水要求的老化终端器具。2024 年 10 月起更换

完成移交采购人后，终端用水器具更换由采购人负责。

（五）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节水宣传工作，加强节水意识和素养。

（六）加强日常用水的管理，并协助采购人做好节水型高校申报工作并确保节水型高校创建成功。

（七）采购人建立定期（半年）和不定期巡查工作制度，巡查过程中对中标人管网管理情况进行监控和监督，并对中标人管理档案进行巡查，中标人未按本招标要求建立相关档案工作视为违约行为。

（八）制定和完善日常节水管理制度，规范节水管理工作规程，协助采购人管理执行。

五、实施运营管理要求

（一）合同期内必须按照国家、省、市、区对学校节水工作最新要求，协助学校做好相关工作。

（二）合同期内，中标人应指派不少于2人的专职人员进行专职管理服务，以快速响应维护和故障处理要求。在此期间工作人员所产生的工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无偿为中标人无偿提供1间驻校服务工作房，作为日常休息、应急服务与管理办公及设备材料存放场地。

（三）项目中涉及到的用水线路（包括消防地下供水管道），非电动用水器具都由中标人负责更换和维护保养，包括与市政接口入校后的主管、支管，用水计量器具，以及终端用水器具（不含学生宿舍终端用水器具）。

（四）项目校区供水管网使用时间年久，管道存在普遍老化，对管道因破损致漏水而无法技术维修只能更换和新安装铺设管道的情况视为固定资产投资；这类情况的管径大于DN100（含DN100），单项管长7米以上的管道、管线的工程材料费用由采购人负责，人工由中标人负责。

（五）采购人就节水工作予以相应的支持和配合

1. 采购人应制定相应的内部节水管理办法及宣传措施，提高全体师生的节水意识，爱校节水，紧密支持配合节能公司的节水工作。

2. 采购人提供节水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现场条件和必要的协助，如合理调整供水用水设备设施器具的运行等。

3. 采购人应当将与项目有关的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要求及时提前告知中标人，双方依项目实际情况协商执行。

4. 因不可抗力（比如自然灾害或战争等）因素造成供水管道爆管、损坏等情况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不可抗拒力造成终端用水器具损坏产生的维修或更换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5. 采购人负责因响应国家政策要求或采购人主张要求开展的需要中标人配合的相关节能评审工作费用及其他第三方测评费用，例如能源审计、水平衡测试及能效领跑者示范等。

（六）中标人的义务

1. 中标人服务范围：一级水源表后的项目范围内，对供水管网系统进行技术改造和全校非电动用水器具终端的更换与维护保养（不含学生宿舍终端用水器具；不含的电动涉水器具设备例如：无负压供水系统设施和电泵，自动感应小便兜、冲厕、水龙头等）。

2. 中标人合同期内负责节水工程的技术设计、实施方案所需设备、人工，日常维护、节能监控安装及运营等相关费用，保障节水效果。

3. 水箱水池漏损探查，如确认水池漏损，协助采购人完成维修工作；

4. 管道系统（含消防管网系统）漏损探测及维护维修，完善供水管网维修及资料档案建设；

5. 远程监测云平台系统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及日常管理；

6. 中标人对项目公共区域内终端普查检测管理，根据具体情况相应升级改造；在合同生效进场后6个月内，把公共区域范围不符合节水器具要求的水龙头更换升级。

7. 中标人更换的水表计量数据供采购人建设其它平台数据使用。

8. 项目中由中标人加装、更换的等相关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在节水效益分享期内均由中标人公司负责。

★9. 中标人须承诺开展水平衡测试或用水评估（可参考GB/T 12452开展），并运用成果促进节水工作，费用不超过50000元。（投标人须针对此项服务进行报价并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六、设备投资清单

投标人根据节能技术改造方案，自拟投资清单。

七、退出机制

本节水项目以实际节水效果为导向，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情况，合同终止；当年不进行效益分享，中标人已投入的设备、设施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退场：

1. 未按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节水型高校创建申报。
2. 合同约定期限内，经省级复核验收，未列入节水型高校名单。
3. 合同期内，节水型高校创建申报通过后，未按要求完成合同期限内节水型高校的复核、考核工作。
4. 合同期内，年度节水效果考核，同比节水率小于 10%。
5. 合同期内，未按年度向校方提交总结节水工作报告。

八、验收要求

1. 所建系统性智慧水务管理云平台的软件功能模块达到招标要求；
2. 勘测绘制完善地下供水管网资料，包括CAD等；
3. 全面勘测，完成对跑漏冒滴的探测和维修修复；
4. 技术基础建设完成后，同比有明显节水效果；
5. 所建系统性智慧水务管理云平台能正常稳定工作；
6. 所建智慧节水系统云平台监控中心投入运行使用；
7. 升级更换水龙头终端器具，应达符合节水型高校标准要求；
8. 2024年10月份前完成节水型高校创建申报，完成合同期限内节水型高校的复核、考核工作。

九、付款方式及合作期限

(一) 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每满一年根据自来水公司收费发票的实际耗水量计算

年度节水效益，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节水效益付款申请。节水效益据实结算。中标人每次提交双方签字确认的节水效益结算通知时，须同时提交可享有的节水效益相同金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享有节水效益不低于10%（具体以投标时的为准），如出现当年实际用水量大于或等于年基准用水量情况，则视为无效节水，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二）合作期限为10年（含建设期90个日历日），合同生效之日算起，合作期满后，中标人不再享有任何节水收益，且中标人在合作期间在采购人投入的所有改造（含新建、改造及维修等）均无偿归采购人所有。

（三）合作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继续履约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寻求解决方案。

（四）合作期内，如因中标人原因单方面退出或终止合作，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不退还中标人前期投入及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十、投资

投标人的投资金额为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维护、安装、监控平台、勘测、维修维护、咨询服务、调试、税金、交通保障、包干预备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采购文件、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施工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投资全部由投标人负责，由中标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和运营管理能力自主实施，风险自担。

十一、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项目需求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3. 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十二、学校监管措施

节水管理考核表（每年考核）

标准内容	分值	监管评分点	扣分
节水监控云平台	10	节水监控云平台未正常工作每次扣 0.5 分，严重的得 0 分	
档案管理	10	1. 未按招标要求建立相关档案，每项内容扣 1 分。 2. 维修保养档案，缺少登记，每项扣 1 分，登记不完整每项扣 0.5 分。	
供水管系统管理	30	全部供水管道跑冒滴漏的勘查和 24 小时内响应修复，未按时修复每次扣 1 分，情节严重的得 0 分。	
消防地下供水主管网管理	20	全部供水管道跑冒滴漏的勘查和 24 小时内响应修复，未按时修复每次扣 1 分，情节严重的得 0 分。	
计量表的管理	10	计量表的维护与保养，保养不力每次扣 0.5 分。	
人员管理	10	1. 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业务能力不熟悉，处理问题不力每次扣 0.5 分。 2. 在岗管理状态，管理不力每次扣 0.5 分，严重的得 0 分。	
节水节能工作	5	未协助学校做好节水节能工作每次扣 1 分，严重的得 0 分。	
安全文明施工	5	维修保养未做防护措施，警示措施每次扣 0.5 分	
合计	100		
考核部门：		考核时间：	

1. 按照采购人监管措施对应的《节水管理考核表》评价打分，得分低于 50 分为差评，罚款叁万元；得分低于 60 分为不及格，罚款壹万元；得分大于 60 分（含 60 分）小于 70 分的，罚款捌仟元；得分大于 70 分（含 70 分）小于 80 分的，罚款陆仟元，直接从节水效益中扣除。

2. 合同期内，如果中标人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即从终止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自动放弃项目全部权益，其投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支付任何的投资补偿。同时中标人还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预投资总额 10% 的赔偿金。

3. 中标人若出现招标文件中特别规定的违约行为（处理），每项处以罚金壹万元，采购人出具整改期后中标人仍然无法按期完成的处以罚金肆万元，出现三次延期的直接解除合同。
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照项目方案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项目建设，除非此等延误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是采购人的原因造成。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因此带来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 本考核与退出机制要求在合同履行期内同步实施，不互相影响。每年进行考核一次。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一、评定原则

1.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节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YD240125）的招标参照采购人内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
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技术评比阶段。

二、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应在开标后开始。检查过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招标代表人员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篇《合格的投标人》要求的全部条件。

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代表证明书（如授权）；
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5.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3) 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4)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5)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6)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五) 评标委员会完成符合性检查后，按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投标须知第 26 点。

(七) 细微偏差修正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 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A、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评定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出名次，名次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

综合得分、技术评分均相同，按商务评定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出名次，名次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

综合得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均相同，由评审委员会不记名投票决定。

（九）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十）其他

评标时，招标单位有权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到的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提交评标委员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及处于处罚截止日期内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均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另外，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留保存。

如“信用中国”网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不一致时，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信息为准。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40分
2	技术	60分
	总 分	100分

评分因素及分值的具体分配：

1、商务评分标准：（总分：4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客户评价	6	<p>投标人每提供一份与类似项目业绩中有效业绩一致的客户评价或履约评价证明材料，甲方评价结果为“满意”或“优”或“通过”或得分90分以上的，或评委认可的类似好评的用户评价，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须提供甲方单位盖章的评价证明并加盖公章，不符合或判别不了的不得分）</p>
2	技术团队力量	7	<p>根据投标人的技术研发机构，技术研发实施从业人员配备情况（如高级工程师及博士博士后等）综合评比：</p> <p>（1）投标人有节水研究机构或与国家重点大学及研发机构有研发技术合作的，得5分；</p> <p>（2）投标人的技术研发实施从业人员有高级/副高工程师或博士/博士后的，得2分，满分2分；</p> <p>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得分依据。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3	投标人同类业绩	15	<p>1. 考察投标人合同节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1个案例得4分，满分12分。</p> <p>2. 考察投标人承担节水型高校创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1个案例得1分，满分3分。</p> <p>要求投标人提供合同关键信息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得分依据。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4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	12	<p>1. 发明专利：投标人具有供水节能和水务管理方面的自主知识产权，取得国家发明专利证书的，每项得分2分，合计最高得分4分。（产品名称与标书要求不必完全一致，用途一致或相近即可；“一致或相近”由专家进行判断）。</p> <p>2. 实用新型专利：投标人具有供水节能和水务管理方面的自主知识产权，原始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得每项得分1分，合计最高得分6分。</p> <p>（产品名称与标书要求不必完全一致，用途一致或相近即可；“一致或相近”由专家进行判断）；</p> <p>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的水务管理系统软件，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一项证书得0.5分，合计最高得分2分。（软件产品名称与标书要求不必完全一致，用途一致或相近即可；“一致或相近”由专家进行判断）</p> <p>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包括知识产权非自主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p>以上均要求提供相关证书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不提供不得分，不是原始取得的不得分。</p>
合计		40 分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2、技术评分标准：（总分：6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对项目采购需求整体响应情况评价	10	<p>对照招标公告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整体响应情况综合评审，分档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价为优于项目需求得10分； 评价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评价为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评价为差不得分。
2	实施方案技术安排科学合理性评价	10	<p>对投标方案中以下内容是否完整、合理进行综合评审：1、是否详细实地考察调研；2、技术实施时间计划是否明确；3、实施技术方案节水效果运营考核是否明确。4、节水型高校创建申报计划是否对标可行；</p> <p>响应方案完整提交上述4项内容的，且内容均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10分；1-4项每缺少1项内容、或某1项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扣2.5分（最多扣10分）。</p> <p>本评审项最高得10分。</p>
3	节水系统云平台监控搭建方案评价	10	<p>对投标方案中以下内容是否可行、具体、完整进行综合评审：1、实现对各用水单元用水动态实时掌控，公开监督，数字化管理，建成信息化的监控指挥中心；2、实现具备无线实时监控用水动态及异常预警提示报警功能，手机云应用管理一体化；3、实现对校区的用水进行一级、二级计量和数据在线采集、储存和管理，统计分析、自动生成报表；4、实现对校区供水管网CAD图建模实时管理，并实现对管网漏损和异常用水位置点的标识提示功能；5、实现漏损或异常用水情况的实时报警信息发送责任人功能。</p> <p>（一）响应方案完整提交上述5项内容的，得5分；每缺少1项扣1分（最多扣5分）。本评审项最高得5分。</p> <p>（二）响应方案经评审定为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响应情况较差的，得2分。本评审项最高得5分。</p>

4	节水改造措施评价	<p>对投标方案中以下内容是否科学、合理、有效进行综合评审：1、供水地下管网勘探，CAD管道完善情况；2、地下管道暗漏漏损探测和排除情况；3、终端用水器具改造的情况。</p> <p>方案措施经评审定为优秀的，得15分； 良好的，得10分； 一般的，得5分； 方案不完整或措施较差的，得2分； 未提交相应方案的，不得分。</p>
5	运行管理及技术指标评价	<p>对投标方案中的“专职技术小组”、“云平台运行维护”、“管网运行维护、终端维护”、“故障处理”等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具体、及时，是否能确保整个供水系统正常稳定供水等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优秀的，得10分； 良好的，得8分； 一般的，得5分； 方案不完整或响应情况较差的，得2分； 未提交相应方案的，不得分。</p>
6	水平衡测试或用水评估费用	<p>根据投标人承诺开展水平衡测试或用水评估费用的投报金额进行综合评比，投标人所承诺金额按以下标准计分：</p> <p>35000元，得5分； 35001-38000元，得4分； 38001-41000元，得3分； 41001-44000元，得2分； 44001-47000元，得1分； 47001-49999元，得0.5分； 50000元的，不得分。</p>
合计		60分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节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日期：

—目 录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第三节、经济文件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电子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装载）

第一节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标工作大纲》“二、（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资格性 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标工作大纲》“二、（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 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1.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工作大纲》“附件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商务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工作大纲》“附件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技术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原件清单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江门职业技术学院节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1	原件名称	份数	备注
2			
3			
4			
5			
6			
.....			

备注：

- 1、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原件证明，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上本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放在投标文件中装订成册，一份单独随原件提交。
- 2、投标人如在本表中没有列明的原件，开标现场一律不予收取，评标阶段不予承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响应文件

附表1.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江门职业技术学院节水服务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投标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3）电子文件【1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之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视为投标无效，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八）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九)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十)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2.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资格声明书**

致：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江门职业技术学院节水服务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作为 （投标人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本次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地址：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附表1.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_____（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1.2.3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

致：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亲笔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 1.3 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

附表1.3.1 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文件

一、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 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合格投标人条件的证明文件；
-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 1、 所投标设备取得的检验报告、资质证书、相关认可证或认证证书（若有）；
- 2、 《用户需求书》和《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中提及的证明文件或材料；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证明文件。

注：1、以上证明文件相关资料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1.3.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 简历及 隶属关 系				单位优势 及特长			
二、单位 概况	职工总 数	人	上一年 主要经 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 利润	
	流动资 金	万元		主要项目			
三、财务 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单位企业类型划分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四、其它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五、投标 人关联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 (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 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50%以上的所 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 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1.3.3 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投标人业绩表**

(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列出相关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					

注：

1. 投标人应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表列项目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上业绩必须可靠真实。若中标，采购人有权对以上合同原件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才能发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该表格进行延伸。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1.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江门职业技术学院节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5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附表1.5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 此表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一致，投标人将标注“★”的条款逐条填写在本表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若招标文件无“★”项则无需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6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 <u>90</u>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8	服务期：符合《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规定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招标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

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附表2.1 实施方案

附表2.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附表2.3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表2.1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 (2) 总体方案
- (3) 运营管理服务
- (4) 组织机构情况、人员组织与培训方案
- (5) 日常维护与大修方案
- (6) 其他与技术方案有关的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3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投标人应注意第四篇《用户需求书》项下所列的要求的值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
在填写本表“投标人响应描述”时必须列出具体数值，特别是带“★”和“▲”的技
术参数。
- 2、本表可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条目号逐项填写，有任何遗漏视为不响
应招标规格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
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
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 4、投标人投报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差异时，无论这种差异是否有利于采购人，
投标人都应按上述格式如实详细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节 经济文件格式

附表3.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江门职业技术学院节水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服务期	备注

备注：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